

关于 2019 年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大额资金保值增值使用情况的决议

(草案)

为维护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出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有序健康发展，依法加强基金的有效管理和保值增值作用。2019 年，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二章第十八条关于“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、增值进行投资的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”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）第四章第四十八条关于“基金会开展保值、增值活动，应当遵守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确立投资风险控制机制”、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第三章第九条关于“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”的规定，提出决议（草案）如下：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现有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750 万元。该投资是 2018 年 1 月 8 日于哈尔滨银行远大支行购入的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日日鑫 1 号理财产品 950 万元，年化收益率为 2.6%（该产品为活期型理财产品可随时支取，利随本清）。当年支取情况如下：2018 年 5 月 9 日支取 50 万元，收益 4,323.29 元；2018 年 6 月 25 日支取 50 万元，收益 6,284.93 元；2018 年 10 月 10 日支取 100 万元，收益 20,191.78 元；年度内累计支取 200 万元，累计投资收益

30,800 元。

2019 年度，将本着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在确保资助款项能够及时、足够划拨的基础上，将阶段性存款余额选择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值增值。

请审议。